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第 5 项和第 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镇溪虹路 1029 号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C 区 1 号楼 3 楼 1 号培训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兴明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3 人，代表股份 970,406,327 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 56.42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788,890,7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7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8 人，代表股份 181,515,5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549%。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11 人，代表股份 367,025,4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34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185,509,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8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8 人，代表股份 181,515,5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549%。

2、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9,586,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 1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670,6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6,20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65%；反对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08%；弃权 670,6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2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9,586,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 1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670,6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6,20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99.7765%；反对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08%；弃权 670,6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27%。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9,586,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670,6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6,205,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65%；反对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08%；弃权 670,6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2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9,586,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 1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670,6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6,20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65%；反对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08%；弃权 670,6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2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379,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6,998,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9,307,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98,6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926,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0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1,098,6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99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309,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314%；反对 99,68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613%；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7,309,6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8314%；反对 99,688,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1613%；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415,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602%；反对 99,603,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379%；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7,415,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8602%；反对 99,603,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1379%；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556,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190%；反对 107,462,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792%；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9,556,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7190%；反对 107,462,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2792%；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531,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018%；反对 101,868,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75%；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5,150,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2430%；反对 101,868,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552%；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536,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023%；反对 101,510,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607%；弃权 35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5,155,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2444%；反对 101,510,9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6578%；弃权 35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7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5,025,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015%；反对 79,424,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47%；弃权 5,956,3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1,644,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7370%；反对 79,424,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6401%；弃权 5,956,3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22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3,6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27%；反对 810,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5%；弃权 5,956,3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0,258,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563%；反对 810,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09%；弃权 5,956,3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229%。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8,140,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310%；反对 112,244,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667%；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4,759,5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4119%；反对 112,244,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5821%；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536,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023%；反对 101,863,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70%；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5,155,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2444%；反对 101,863,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537%；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536,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023%；反对 101,863,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70%；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5,155,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2444%；反对 101,863,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537%；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536,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023%；反对 101,863,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70%；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5,155,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2444%；反对 101,863,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537%；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536,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023%；反对 101,863,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70%；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5,155,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2444%；反对 101,863,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537%；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536,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023%；反对 101,863,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70%；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5,155,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2444%；反对 101,863,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537%；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兴明、李俊田、宋君恩、周斌、刘宇川、赵锦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01. 选举朱兴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33,200,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660%。朱兴明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9,820,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8630%。

20.02. 选举李俊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42,276,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13%。李俊田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38,895,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3358%。

20.03. 选举宋君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25,986,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26%。宋君恩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2,605,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8974%。

20.04. 选举周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42,276,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13%。周斌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38,895,9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3358%。

20.05. 选举刘宇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42,276,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13%。刘宇川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38,895,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3358%。

20.06. 选举赵锦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38,978,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14%。赵锦荣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35,59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4371%。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陶伟、赵晋琳、黄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1.01. 选举张陶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54,618,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31%。张陶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1,237,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6985%。

21.02 选举赵晋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55,566,3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07%。赵晋琳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2,185,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9567%。

21.03. 选举黄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55,472,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8.4610%。黄培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2,091,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931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柏子平、陆松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2.01. 选举柏子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55,550,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91%。柏子平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2,169,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9524%。

22.02. 选举陆松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36,433,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992%。陆松泉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33,053,0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743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周勇律师、陈强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